

【補助申請】國科會人社中心 2023 年 6 月梯次「補助學術研習營」申請案受理，校內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(二)止。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校內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(二)止。

※2023 年因經費使用期限所致，本業務 2023 年僅開放 6 月梯次受理申請，敬請把握時間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以學校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研究中心，或具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資格之機構為單位，申請人以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、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為限。

三、授課對象：以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（含博士後）及博士生為主。

四、申請形式：

(一)國科會人社中心既有課程：

1.單位個別申請：最多可申請三門。

2.位聯合申請：需兩個單位以上共同申請，不受跨校、跨單位限制。

(二)單位自行研擬課程：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規劃課程內容及講員。

(三)全日型學術研習營：可以上述申請形式，自由搭配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單位可同時申請國科會人社中心既有課程及單位自擬課程。

(二)申請課程請至國科會人社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表。

(三)請列印線上申請表，由申請單位所屬機構發送紙本公函，檢送國科會人社中心申請。

六、本項作業要點、各學門既有課程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 [國科會人社中心網頁](#) 資訊。

七、如有申請疑問請逕洽詢國科會人社中心業務承辦：

葉菀絨（社科領域） | 02-2351-1099#310 | wanrongye@ntu.edu.tw

黃麗綦（人文領域） | 02-2351-1099#311 | ljhuang@ntu.edu.tw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